

证券代码：837835

证券简称：中哲创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晓芳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26,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晓芳、许传惠、许传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4 年办理不超过总额 7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理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向参股公司追加投资》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补充确认向参股公司追加投资》（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原我司委托给杭州慧远置业有限公司的理财，后我司与杭州慧远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合意，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将其中部分资金

6,381,780 元转做借款，另新增借款 16,600,000 元，2023 年末借款余额共计 22,981,780 元。此外，双方协商对原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进行展期，延长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余事项不变。具体详见《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526,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参会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故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毓秋、潘雨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